

第二專長培訓~在校生學費**免費**

因應全球華語熱潮~~華語教師需求強勁

教老外說中文不再困難~~選擇佛大華語師資班就對了!!

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「華語師資培訓班」招生簡章【非學分班】

- 一、課程時間：1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0 日，每週一至五 18：10~21:00
- 二、上課地點：佛光大學城區部〈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 蘭陽別院 5 樓教室〉
- 三、報名截止日：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。
- 四、費用：20,000 元 **【佛光大學在校生、他校在學學生憑學生證免費、佛大教職員特價 10,000 元】**
- 五、招生對象：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。
- 六、課程內容：漢語語音學概論、語音教學實務、華語文教材介紹與編寫、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、漢字理論與教學、詞彙教學實務、漢語語法教學、漢語語法學概論、華語數位教學、教學活動設計、初中高級華語教學、跨文化溝通與素養、課室經營與管理、測驗與評量、教案編寫製作、實習教學、觀摩教學。
- 七、課程時數：共計 120 小時，含華語教學專業課程 102 小時，觀摩教學 6 小時。觀摩課程除提供實境教學觀摩 12 小時外，並由專業教師一對一解答教學問題。
- 八、師資陣容：由專業資深華語教師團隊組成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線上：請上佛光大學華語中心網站或親洽佛光大學城區部 1 樓
- 十、繳費方式：僅受理銀行匯款繳費
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0130-766-536-566 戶名：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1. 本課程屬非學分班課程。
 2. 開班人數至少 25 名，如未開班於報名截止日起兩週內無息全額退費。
 3. 缺課超過(含)20 小時以上者，不頒發結業證書。
 4. 公教人員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。
 5. 教師可登錄「教師學習時數」。
 6. 本中心保有課程變動之權力
 7. 課程中禁止錄音錄影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洽詢 8:30-12:00；13:00-17:30 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 1 樓佛光大學城區部 電話：03-9313343 分機 302、304 沈小姐、林小姐 傳真：03-9315903
Email：cltc@mail.fgu.edu.tw
- 十三、結業標準與證明
 - (一).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之推廣課程，課程不會單科計分，總評為通過或未通過。修業期滿，並完成課程要求（含：出席 80%、觀課 10%、試教 10%），修業通過者由本中心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明書。
 - (二). 上課時，學員統一於線上登入認證簽到，逾時者不得要求簽到。已簽到但並未在線上，上教室內上課，或由授課老師、隨班助教抽查點名缺席者，該堂課亦以缺課時數 3 小時計算。請假或缺課達 20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不予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
(三). 中英文結業證書之姓名以學員報名時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為準，如有錯誤，請在期末 核對時提出修正。逾期將由學員自行承擔證書工本費一百元。

(四). 結業證書將於課程結束兩週後進行郵寄 (國外使用國際航空掛號信件寄發) 。

十四、退費辦法

(一). 若本期本班人數未達 25 名，本中心將視實際情況斟酌開課與否，若課程停開，所繳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二).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，若為個人因素，開課日 (不含當天) 前確定無法參與課程 者將退還已繳費用 (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) 之九成。自開課日 (含當天) 算起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 (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) 之五成。開課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三). 開課後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
十五、備註

(一). 若無法配合課程者請勿報名。已報名上課者，發生情節重大事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 該生繼續上課，是否退費依據退費辦法辦理。

(二). 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該班課程之權利。

(三). 課程側錄影片及課堂講義僅供修課學員觀看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轉載。

(四). 課程相關更動訊息，將於網頁上另行公佈。

